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6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 席：召集人 賴香伶

記錄：黃建文

出席委員：賴主席香伶、黃委員馨慧、王委員蘋、梁委員蒼淇、黃委員毓銘、
蔡委員爾森、劉委員家鴻、何委員洪丞、林委員玉滿、莊委員美珠、
蔡委員天縱、李委員政峯、王委員妙鶯、陳委員威霖、康委員水順、
林委員鳳燕、陳委員恩美(出席 17 人)

列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儀

請假委員：黃委員煥榮、蔡委員惠雅、紀委員彩鳳(未出席 3 人)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定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參、 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肆、 報告案：

報告案一：105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報告單位：就業安全科)

說 明：就業安全科(略)

委員意見：

黃委員馨慧

1、有關成果報告第 1 頁〔一、本年度機關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及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建議可將第 9 頁「臺北新故鄉新移民就業大步走」及第 10 頁「自編性別平等相關教材」等列入 105 年度亮點措施。

2、成果報告第 7 頁〔方案名稱 3：性別友善職場勞動條件

	<p>專案〕，建議可將專案檢查的具體結果呈現出來。</p> <p>3、成果報告第 8 頁〔（二）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如何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未具體呈現，納入之後有何具體做法及益處？若沒有項目也夠了，可不要提報，列入成果報告第 11 頁〔九、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即可。</p> <p>4、建議貴局各業務單位可以把與性平有關的資料整理好後再交由承辦單位來做彙整，最後呈現出來的資料會更精準到位。</p>
王委員蘋	<p>1、中央有針對勞動局處辦理就歧會及性平會等業務績效做評鑑，臺北市評鑑大多在第 1 名，表現非常良好，建議可將評鑑優異的理由列入年度亮點措施。</p> <p>2、成果報告第 11 頁〔八、其他相關成果〕中製作勞動紀錄片「阿姐向前衝」，就我所知拍紀錄片是非常耗時、耗費的，建議可將其列入年度亮點措施。</p>
性別平等辦公室	<p>1、可將製作勞動紀錄片列入成果報告第 10 頁〔（五）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向市民宣導之方案中。</p> <p>2、成果報告第 6 頁〔（一）4、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建議可將「職場型男奶爸 5F 育兒照片徵選」註明係配合父親節來做辦理。</p> <p>3、成果報告第 9 頁〔方案名稱 4：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於本局官網之職業安全衛生服務專區尚未看到相關服務，此項可先不用提列。</p> <p>4、成果報告第 12 頁〔項次 2、職場平權宣導〕，建議將宣導主軸由「母性保護」修正為「家務分工、職場輕鬆」。</p>
主席裁示	<p>1、105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請各單位依各委員</p>

及性平辦建議事項修正後，送就業安全科彙整並另案簽核。

2、請勞動基準科蒐集民眾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案之性別比例相關資料後，另案提出分析報告。

3、請各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爾後提交性平相關資料時，應把資料整理好後再交由承辦單位來做彙整。

報告案二：有關本局 106 年性別議題聯絡人一案(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明：茲因 106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業務已移由人事室辦理，爰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改由就業安全科及人事室各派 1 員擔任，餘 1 名仍由各科室輪派。依輪派單位表本（106）年原應由勞動教育文化科或政風室輪派，惟查上開科室基層主管以上除科長（主任）外皆為女性，為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改由下一輪派單位勞動基準科指派 1 名男性基層主管以上同仁擔任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106 年由勞動基準科康水順專員、人事室林鳳燕專員及就業安全科陳恩美股長擔任，同時為本小組的當然委員。

主席裁示：就業安全科自本（106）年度起改為輪派科室，本年度性別議題聯絡人由勞動基準科康水順專員、人事室林鳳燕專員及勞動教育文化科徐鈺婷股長擔任。

報告案三：有關勞動檢查處擔任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變更一案(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查本局 105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為擴大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參與，將本局所屬機關勞動檢查處、就業服務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職能發展學院列為本小組委員之一，並推派秘書級以上人員 1 名擔任委員。

(二) 復查勞動檢查處 105 年原指派秘書康水順擔任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惟康員業於 106 年 1 月 1 日調陞本局勞動基準科專員，本局爰於 106 年 3 月 3 日以便箋請該處重行指派 1 名同仁擔任本局 106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並經該處 106 年 3 月 8 日回復略以，於新任秘書尚未報到前，委員職務暫由本處綜合規劃科李技正政峯擔任，俟接任秘書報到後，將另箋通知本局改派。

主席裁示：請勞動檢查處考量業務性質狀況，重行指派 1 名秘書級以上同仁擔任本局 106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報告案四：專題報告(報告單位：人事室、勞動檢查處、勞動教育文化科)

說明：依據本局實施計畫及任務輪派表，本次性別意識培力由人事室報告、性別統計分析由勞動檢查處報告、性別影響評估由勞動教育文化科報告：

(一) 105 年性別意識培力執行成果及 106 年執行計畫(報告單位：人事室)。

主席裁示：洽悉。

(二) 101 年至 105 年死亡職業災害性別統計及分析(報告單位：勞動檢查處)。

委員意見：

黃委員馨慧	1、女性罹災比例偏低的原因是因為統計母數本身較少的關係，還是因為女性可能比較細心，或是有其他的原因導致女性罹災比例偏低，亦可從此方面來做研究分析。 2、專案報告的題目可註明為「臺北市」101 年至 105 年死亡職業災害性別統計及分析。
王委員蘋	除了罹災的性別比例分析外，也可從災害發生的原因來做分析。
性別平等辦公室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的性別比例是否於罹災的性別比例有相關，可做為往後分析的方向。
勞檢處說明	男性多從事粗重工作，如搬鋼筋、高處作業等；女性多從

	事地面工作，但在降災措施的部分一樣是不分男女的，所以在接受相關職業災害預防的教育訓練時，也是不分男女都要上相關的課程，在遇到緊急事故或危險時才能確實預防災害的發生。
主席裁示	依委員的意見修正，各單位往後做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時，請一併參考委員的意見。

(三) 105 年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報告單位：勞動教育文化科)。

委員意見：

黃委員馨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事業單位申請辦理勞動教育課程後，在課程回饋的部分，可在滿意度調查表的基本資料欄位加入性別 1 欄。 2、事業單位申辦勞動教育課程的主題中，勞資關係促進的參訓人數性別比例較為懸殊，可再行了解性別比例懸殊的原因。 3、在編列性別主流化課程預算時，若機關或科室內部有開會討論，參與者如有女性，也可算是徵詢女性意見的一種方式。
王委員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案報告第 5 頁題項 9，建議將 105 年預計規畫辦理 50 場次，修正為已辦理實際的場次。 2、專案報告第 4 頁題項 3，建議可將方案實施前有无諮詢相關學者專家的建議列入，而非方案規劃後的執行情形。
性別平等辦公室	可修正事業單位申請辦理勞動教育課程中有關性別主流化課程的名稱，以吸引事業單位申辦的意願。
勞教科說明	謝謝各位委員的寶貴建議，本科將參考並精進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計畫。
主席裁示	依委員的意見修正，各單位往後做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時，

請一併參考委員的意見。

伍、臨時動議：本局106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訂於6月份召開，請會計室準備107年性別預算報告；就業服務處準備性別影響評估報告。

陸、散會：下午4時45分